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35. 破產人攜財產潛逃

任何人如已被判定破產,而在他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,或在提出呈請前6個月內,他攜同其財產中價值達\$100或多於\$100而依法應在其債權人之間分配的任何部分離開香港,或企圖或準備攜同該部分財產離開香港,即屬犯罪(除非他證明他並無意圖欺詐)。

(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;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;由1996年第76號第67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159 U.K.]